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2.09.09 北市法二字第 092309292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2 年 09 月 09 日

要 旨：為避免造成擾民及兼顧當事人權益，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規定，於撤銷原處分函中附加附款，規定如於一定期間內當事人未依規定完成回饋，則原核准處分將予撤銷，並另定撤銷生效日期，如此較能兼顧當事人權益

主旨：有關商業管理處函詢「○○○○有限公司」等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貴處原核准簽見，涉原處分應否撤銷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處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北市工建使字第○九二六六四六四一○○號函。

二、查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共利益者。」第一百十八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因此行政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處分，原則上固得予以撤銷，惟須具備如下要件：一、撤銷對於公共利益並無重大危害：是否有危害公益之情形，則屬事實認定之問題。二、該處分之受益人並無信賴利益，或其信賴利益未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授益處分之受益人是否對於該處分有所信賴，原則上應依個別情形判斷之，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對此定有消極要件，其內容為：「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三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做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據此規定之反面解釋，受益人若無上錄三款之情形。即可推定其享有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蔡茂寅、李建良、林明鏘、周志宏合著行政程序法實用第二五二頁、第二五三頁參照）

三、本案旨揭○○○○有限公司、○○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容坊之營業地址依本府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府都二字第八四○六四三七七號公告「都市計畫說明書修訂臺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規定，原計畫為第三種住宅區，需完成回饋，方能變更為商業區，作第三種商業區使用，惟因於九十年以前，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之分區使用說明欄之登載方式，僅敘明「第三種商業區（依都市計畫說明圖規定辦理）」，至 貴處於八十七年八月十三日書面審查○○○○有限公司時，逕以第三種商業區予以核准，而其後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容坊，再依臺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建築物用途審查作業原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獲准設立登記，因上開三

家公司皆未依規定辦理回饋，即核准變更作第三種商業區使用，則原核准處分應屬違法，則基於依法行政之旨趣，原則上應予以撤銷，除非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情形，而依該條文第一項但書第二款規定，受益人除需具備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外，尚須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原授益之行政處分方不得撤銷，本案即使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依 貴處來文所述，似尚無法證明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因此似得撤銷原處分。惟衡酌本案因有信賴值得保護之情形，因此建請考量以行政和解方式處理。

四、又行政處分之撤銷本身，亦屬一種行政處分，故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於行政處分之撤銷，亦有適用，因此本案如貴處最終之決定係撤銷原核准之處分，則因本案如當事人依都市計畫說明書等相關規定，完成回饋，即得作第三種商業區使用，為避免撤銷原處分後，當事人完成回饋再申請核准，造成擾民，及兼顧當事人權益，則似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規定，於撤銷原處分函中附加附款，即規定如於一定期間內當事人未依規定完成回饋，則原核准處分將予以撤銷，並另定撤銷生效日期（亦即不追溯既往，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八條規定，給予一定期間例如二年之緩衝期，以兼顧人民之信賴保護），如此似較能兼顧當事人權益。

備註：本件函釋所引臺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建築物用途審查作業原則，業於 102 年 7 月 17 日廢止，併予提醒。